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主动公开

南建设函〔2018〕490号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印发 《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 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18〕78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8〕456号）、《关于印发南海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安办〔2018〕9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8年6月27日

（联系人：钟曦，联系电话：86231980）

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18〕78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8〕456号）、《关于印发南海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安办〔2018〕9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底在全区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监管、改革创新、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用两年时间，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效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

管控，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有效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的组织工作，特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我局黄玮瑜副局长担任，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设计科技科、市政道路建设科、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

三、治理范围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治理内容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省委办公厅和省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市委办公室和市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佛委办明电〔2018〕20号）要求，严格检查企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及建设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落实情况；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及到岗履职情况，严禁无证、持假证上岗。发现无证上岗和持假证上岗的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强化危险源管控

1. 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根据市住建局接下来将印发的房屋建筑工程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估指南，指导推动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落实分类分级的差异化动态管理，对重大危险源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2. 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组织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宣贯学习。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方案施工。

（三）加强隐患排查整改

重点检查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批、落实情况。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全面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尤其是房屋市政工程中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实行整改闭环管理。

（四）严格监督执法工作

加大工程监管执法力度，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责令责任主体立即改正，存在较大问题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扣分及诚信扣分；责任主体未改正的，责令其

停工整顿，依法实施罚款或逐级提请省厅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发现无证上岗和持假证上岗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是在工程事故发生以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做好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工作；二是根据《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企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提请市住建局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监理企业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并严格执行重点监控企业管理办法。三是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的规定，根据事故等级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逐级提请对责任单位依法分别做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四是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严格依法依规对责任企业和人员进行处罚，及时上报或转送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事故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于事故查处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力、履职不到位的，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五）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 开展层级考核。我局将参照省、市住建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相关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的原则，对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

2. 创新监管模式。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探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努力创新监管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率。积极推进实名制考勤系统、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移动执法系统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3. 实施信用惩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坚持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坚决落实用工实名制，强化市场清出机制，强化建筑市场秩序监管，有力保障施工安全生产实施。对各方责任主体存在施工安全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的记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予以诚信扣分；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安全生产诚信严重缺失的要列入诚信“黑名单”，并逐级提请省住建厅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违法失信企业和注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6月。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结合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细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6月—2019年11月。各镇（街

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按照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我局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

(三) 总结分析阶段: 2018年年底和2019年12月。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形成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科学部署。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将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根本落脚点,进一步增强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工作部署,将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责任人,强化责任落实。

(二) 强化监督,突出重点。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针对辖区内建筑行业特点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撑系统及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监督抽查工作。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

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三）加强宣传，总结推广。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采用座谈交流、媒体宣传、发放手册、开展教育培训等方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同时要推行违法行为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要进一步畅通渠道，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要对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总结好的做法，推广应用到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中，切实巩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果。

（四）认真总结，加强报送。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认真做好本次专项行动信息的汇总报送工作，对于重要情况和重点典型案件的查处要及时上报，并按要求于每阶段结束后2日内将阶段性治理工作情况报我局质安科汇总，年度总结报告于2018年12月8日、2019年12月4日前书面报送至我局。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和城市建设局。

